

ເງື່ອນໄຂການຄຸ້ມຄອງເງິນສົ່ງເສີມການສຶກສາ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1〕45号

签发人：欧蓉

**勐海县财政局 2021 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21 号）文件要求，我县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州局文件要求根据当地实际选择 1 至 2 个教育行业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我局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重点对县级和乡镇学校

进行随机抽查，抽到的被检查单位为勐混镇中心小学和勐海县第一中学。印发了《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局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海财会监绩字〔2021〕36 号），通知中明确了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及工作要求，并于检查前采用正式文书格式在勐海县财政局政务公开网进行公开公示，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名单以及检查的目的、内容和重点。由分管副局长带队，随机抽调 6 名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和 28 日分别进入两家学校进行检查。通过查阅会计资料、询问等方式对两家学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系统平台账务及年报系统数据、内控制度、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勐混镇中心小学主要问题

存在单位业务、核算管理方面内控制度失效，未按照内控制度的支付流程办理业务，仍使用 2017 年制定的单位内控制度；部门经济科目使用不规范情况普遍存在，普遍存在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拖欠民营企业债务存在证明性材料不齐全的情况；跨年报销餐费及违规支付餐费，用于学校教务整理教案餐费、英语培训餐费、教研组批阅常规用餐；向本校老师发放乡村少年宫辅导老师课时补助的情况。

（二）勐海县第一中学主要问题

存在部门经济科目使用不正确，未按规定增加固定资产；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多份凭证缺少负责人审批、会计

人员签字及未盖章；同城接待支付餐费；政府采购手续不符的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对会计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告知了今后该如何正确处理，如何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要求单位领导及财会人员加强对《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规范项目管理，修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四、建议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是一项在政策、业务、技能、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干部有较高要求的工作。近几年，随着公共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监督部门承担的财政监督任务十分繁重，目前，县级财政监督部门人员少，难以承担繁重的检查任务。财政监督工作涉及到多专业和多学科，要求财政监督人员不仅懂得财务方面的知识，而且还应具备经济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县级财政监督人员知识结构老化、干部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难以满足财政监督工作的要求。建议上级财政部门从提高财政管理层次、完善财政制约机制、促进财政改革的高度上来加强财政监督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改变目前人员素质，建立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人员精干的财政监督专职干部队伍。加强对干部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特殊行业检查的查前培训，让基

层工作人员提前学习其他行业的行业制度，了解检查重点、检查方向，让检查人员做到心中有数，更准确高效地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附件：1.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2.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勐混镇中心小学对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海财会监绩〔2021〕42 号
- 3.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勐海县第一中学对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海财会监绩〔2021〕43 号
- 4.勐海县财政局 2021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典型案例
- 5.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的调研报告

